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15 年,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和权限,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会负责的态度,勤勉尽责,积极开展各项工作。依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》《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业绩激励方案》等相关规定,对 201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和津贴情况进行了审核。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发放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,公司所披露的薪酬、津贴标准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,均按照规定进行支付。

特此报告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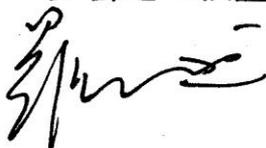
此页无正文,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

西藏天路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签字:

逯一新 (独董)



罗会远 (独董)



黄智 (独董)



多吉罗布



刘光华

